

# 各類獨木舟級別教練證書

香港獨木舟總會現行之級別教練制度架構，源自總會舊有教練制度（Elementary Instructor、Instructor 及 Senior Instructor）及香港教練級別評定計劃，現時總會之級別教練工作主要用於各項證書課程之教授。

現制度分為三級制課程：一級教練、二級教練及三級教練。

所有一級教練由總會或註冊屬會開辦(屬會開辦前需要向訓練組申請，獲批後將編派課程編號)

所有二級教練及三級教練由總會開辦。

各項各級別教練課程內容共分四部份：甲部、乙部、丙部及丁部。

考核:各級教練考試前(或當天)各考生須呈交習作(或教案)給予負責主考，以便評核考生對該級別之知識水平。

甲部—運動通論 (甲部) 課程，4 年有效期，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負責執行。運動通論(甲部)課程須經由各體育總會報名，有關課程資料可向本會查詢或瀏覽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網頁。

乙部—運動專項理論課程，由總會主辦，詳情參照各級別教練之訓練課程考大綱及考核指引。

丙部—運動專項技術課程，由總會主辦，詳情參照各級別教練之訓練課程考大綱及考核指引。

丁部#—根據各級別教練證書課程內丁部所定的時間，進行見習教練工作，由總會負責。

教練註冊登記，必須合乎下列資歷：

1. 為香港獨木舟總會該年度會員;
2. 持有由香港獨木舟總會發出之各項各級別教練證書;
  - (一) 凡持有本會舊制教練資格者 (Elementary Instructor、Instructor 及 Senior Instructor)，必須重新修讀各級別教練課程(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份)，方可申請由本會發出之級別教練證書。
  - (二) 凡持有海外獨木舟協會發出之教練證書者，須提交有關資歷證明由總會審理。
3. 所有教練必須每三年出席由總會主辦的教練研討會不少於一次，教練須出示其教練訓練及記錄冊內之有關活動記錄證明;
4. 持有有效成人急救證書; 及
5. 持有有效獨木舟救生員證書 (\*龍舟(傳統艇)教練除外。)  
\*教練須主動呈交有關證書之副本。(\*本會或有需要檢視正本。)

#見習課程要求：12 歲以上的課程每班至少 6 人，8-11 歲的課程每班至少 4 人。